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

黑市监联〔2025〕29号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3部门 关于印发《重点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隐患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

现将《重点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5年9月26日

重点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隐患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有效防范化解劳动防护用品领域风险隐患，稳步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持续推动重点劳动防护用品行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重点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切实打击一批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重点劳动防护用品行为，查处一批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移送一批生产、流通、使用环节中的违法违规案件线索，曝光一批违法典型案件，帮扶一批质量安全管理薄弱企业，全面提升产品准入、生产流通、使用管理等全链条安全水平。

二、整治重点

（一）重点产品和重点安全性能。安全帽冲击吸收性能、耐穿刺性能不符合标准要求等问题；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长管呼吸器、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矿用自救器等呼吸防护装备泄漏率、过滤效率、防护时间、呼吸阻力不符合标准要求等问题；阻燃服、防静电服、化学防护服、焊接服、熔融金属防护服等躯体

防护装备安全防护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等问题；焊接眼面防护具、防冲击眼护具等眼面防护装备透光性能、抗冲击性能不符合标准要求等问题；安全鞋安全防护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等问题；安全带、自锁器、速差自控器、安全网等坠落防护装备动态冲击项目、金属零部件耐腐蚀性不符合标准等问题；化学品及微生物防护手套、机械危害防护手套等手部防护装备安全防护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等问题。

（二）重点区域和对象。重点劳动防护用品主要聚集地生产企业；五金劳保商店、建材市场、电商平台等含劳动防护用品经营场所；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重点行业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单位。

（三）重点问题。生产领域：重点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或产品未明示质量标准等问题；流通领域：销售单位销售无证、假冒伪劣产品，以及部分电商平台在入驻商家审核和商品质量管控方面存在漏洞等问题；使用领域：采购单位知假买假，使用单位不履行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使用过期或不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从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等问题。

三、任务分工及整治措施

（一）市场监管部门

1. 强化源头治理。对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的劳动防护

用品，严格进行许可审查，对不符合产品实施细则要求的企业，依法不予生产许可。加强获证企业证后监管，督促企业持续保持获证条件，严查无证生产行为。

2. 实施重点监管。将重点劳动防护用品纳入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摸清生产销售企业底数情况，合理确定检查方式和抽查频次，重点检查抽查五金劳保商店、建材市场和电商平台销售的产品，依法做好不合格产品后续处理各项工作。实施现场检查时，重点检查生产企业是否存在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销售企业是否严格履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查验标签标识、合格证明，核对厂名厂址、使用期限等关键信息。

3. 督促生产销售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依据市场监管总局 75、76 号令要求，督促重点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销售企业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指导生产销售企业配备质量安全管控人员，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推动相关企业将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信息同步上传至黑龙江省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

4. 加强网络销售行为监管。督促指导辖区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履行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核验登记、按时报送，对商品信息和交易信息依法保存等法定义务，对“防尘帽”“塑料帽”等易与安全帽混淆的产品发出风险提示。

5. 强化检验检测行为监管。按照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要求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检验检测机构的办公场所、实验场地、人员能力、仪器设备设施，查看机构是否在资质范围内公正独立地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检测设备是否完备，且定期维护和校准；样品采集、保存和使用流程是否规范，检验方法是否符合标准，数据是否准确，报告编写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出具不实、虚假报告的违法违规行为。

6. 推动产品质量追溯管理。结合产品属性、赋码技术条件等因素，依法依职责鼓励生产、销售单位加强重点劳动防护用品溯源管理，推动重点劳动防护用品在生产、流通环节的质量溯源管理，逐步实现产品可控、可溯。

7. 强化信用监管。指导办案机构将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记于经营主体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向社会公示，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8. 严格查处违法行为。加强案源管理，快速核查处置举报线索和相关部门移送的案源线索，依法依规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重点劳动防护用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重点劳动防护用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不实结论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行刑衔接，对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及时公示处罚信息，形成有力震慑。强化线索移送，对查处违法行为中发现的涉及其他地区的案源线索，及时通报并做好线索移送。强化信息通报，将查处的生产、销售假冒

伪劣重点劳动防护用品案件相关信息通报同级住建和应急部门。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严抓现场管控，规范管理流程。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逢买必查”要求，严格控制进场验收程序，指导施工单位依据《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等规范，健全防护用品从采购、保管、发放、使用、维护、更换、报废的全流程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安全培训，确保正确使用防护用品，杜绝来源不明、过期产品流入作业环节。

2. 深化隐患排查，压实各方责任。强化施工现场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安全防护费，施工单位依法依规使用安全防护费；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发现不合格防护用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开展溯源处置，从流通环节阻断安全风险。

3. 强化事故查处，严肃追责曝光。针对因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重点防护用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伤亡事故，要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官方渠道，对事故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公示和曝光，形成有力震慑。

4. 健全长效机制，筑牢安全防线。督促施工单位在企业（项目）显著位置公示内部奖励报告机制及落实情况，鼓励企业内部人员主动举报防护用品存在问题，畅通举报渠道，推动“要我安

全”到“我要安全”的理念转变，切实夯实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基础。

（三）应急管理部门

1. 推动使用培训。依法督促监管企业强化矿用自救器、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培训和应急演练，保障员工正确使用重点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来源不明、过期的劳动防护用品。推动矿山企业将自救器培训作为入井人员安全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实操考核，提高井下作业人员自救器操作熟练程度，确保每一位入井人员实现 30 秒内盲戴。

2. 推动自查自改。依法督促监管企业开展劳动防护用品的自检自查自改，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报废等管理制度。对照个体防护有关规定逐项开展排查，形成隐患问题自查台账，市、县级应急管理和矿山监管部门按照日常监管职责分工，负责跟踪闭合整改。

3. 加强执法检查。依法检查劳动防护用品制度建设和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维护等情况，严肃查处监管企业未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等非法违法行为。发现劳动防护用品失效过期、损坏、假冒伪劣产品等情况的，一律依法责令停止使用。

4. 严格事故调查与责任追究。推行“一案多查”机制，针对因劳动防护用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伤亡事故，依法牵头组织事故调

查，严肃追究使用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步倒查生产、销售环节责任，推动相关部门斩断非法利益链条。强化行刑衔接，对事故中涉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涉嫌犯罪的行为，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重点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强化监督管理，加强沟通协调，共同抓好落实。

（二）规范行政检查行为。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在保证必要的检查有效开展的同时，要注重规范行政检查行为，严禁逐利检查、任性检查，不同层级部门不得同时抽查检查同一经营主体，避免或尽量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开展重点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知识宣传，广泛宣传普及劳动防护用品法律法规、使用佩戴方法、快速甄别优劣产品技巧等内容，引导重点人群自觉佩戴、规范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提高公众安全认识水平。

（四）加强社会共治和长效机制建设。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按职责指导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用好安全生产领域“吹哨人”制度，鼓励重点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销售、使用单

位内部人员报告产品质量问题，畅通举报渠道，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五）注重总结经验和成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注重总结经验和成效，于2025年年底前对口报送工作开展情况。重大事项及时对口报送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

